

铂期货交易指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14楼
电子邮箱：public@gfex.com.cn
联系电话：020-28183985
邮编：510630

www.gfex.com.cn



扫码关注 广期所发布

免责声明：本手册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邀约或任何以其他形式参与投资活动的推荐，对于本手册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交易所均得以免除责任。本手册版权归交易所所有，如相关机构引用发布，不得对本手册文字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相关规则以广期所官网发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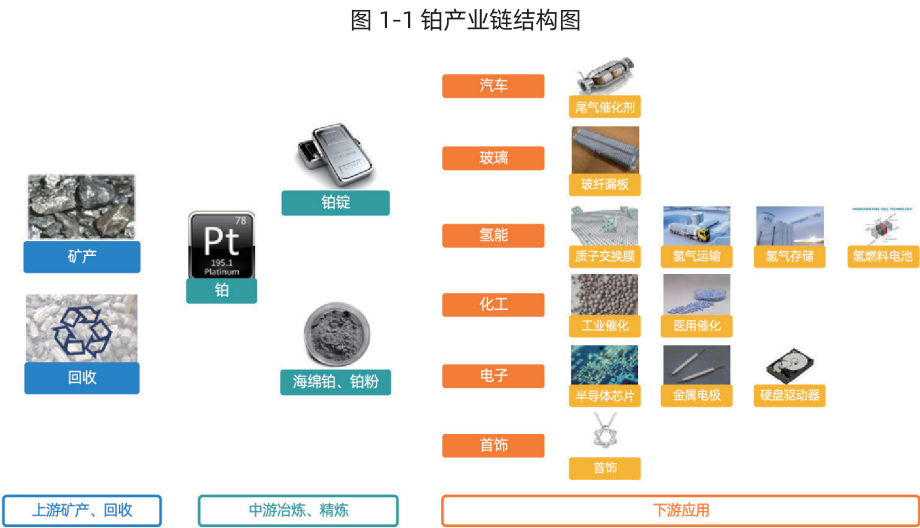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 一、铂市场概况 -----01
 - （一）铂概述 ----- 01
 - （二）全球铂市场概况 ----- 01
 - （三）我国铂市场概况 ----- 02
- 二、铂的历史价格走势及影响因素 -----02
 - （一）历史价格波动和走势 ----- 02
 - （二）影响铂价格的主要因素 ----- 03
- 三、铂期货交易指南 -----04
 - （一）铂期货合约 ----- 04
 - （二）铂期货交易 ----- 05
 - （三）铂期货风险管理制度 ----- 06
 - （四）申报费制度 ----- 09
 - （五）套期保值业务及流程 ----- 11
 - （六）铂期货交割 ----- 12

一、铂市场概况

(一) 铂概述

铂属于铂族金属¹，原子序数 78。铂具有抗腐蚀性优良、抗氧化性能强、催化活性良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尾气催化剂、玻纤、氢能等绿色发展领域。同时铂也被广泛用于化工、电子等领域，被称为“工业维生素”。



(二) 全球铂市场概况

全球铂族金属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南非、俄罗斯、津巴布韦、美国、加拿大等国。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报告，截至 2024 年底全球已探明铂族金属储量约为 8.1 万吨。其中，南非的铂族金属储量最为丰富，2024 年储量达到 6.3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的 77.46%。

从全球来看，铂的供应来源主要分为矿产和回收，供应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以矿产供应为主。从地区分布来看，受矿产资源分布影响，全球铂矿产供应主要集中于南非、俄罗斯，两国矿产供

¹ 铂族金属包括铂、钯、铑、铱、钌、锇。

应量占全球矿产总供应量的 80% 以上。从全球来看，回收原料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催化剂、首饰以及电子行业，以汽车尾气催化剂为主。

（三）我国铂市场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2 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我国已查明铂族金属总储量为 80.91 吨。我国铂生产以二次资源回收为主，90% 以上的国产铂来自回收。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铂消费国，2024 年全球消费占比 26%。2024 年，我国铂市场规模为 424.16 亿元。从消费结构来看，汽车尾气催化剂和玻璃领域消费各占 28%，其他应用领域还包括首饰、化工、电子及氢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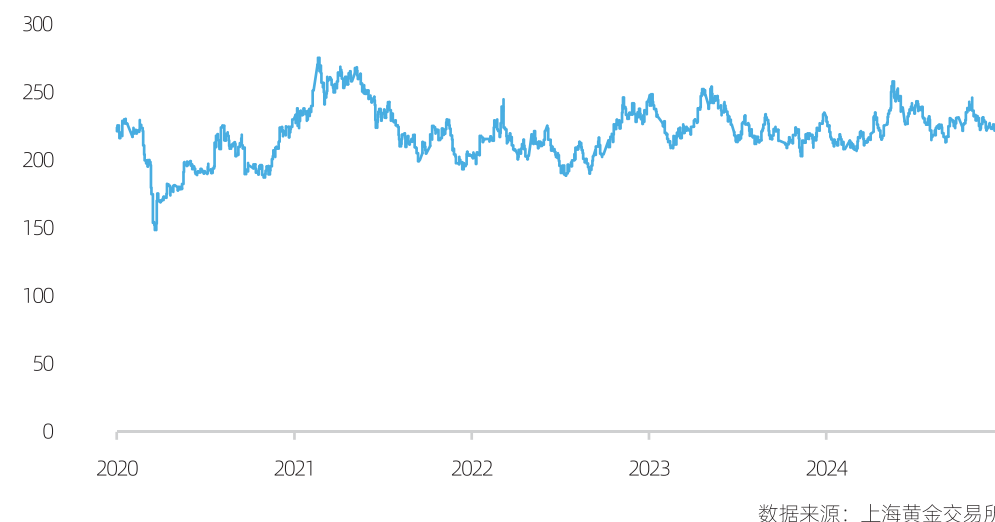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铂进口国，2024 年铂进口量为 104.09 吨。近年来，得益于国内铂回收量的增长，我国铂对外依存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二、铂的历史价格走势及影响因素

（一）历史价格波动和走势

铂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回收产能扩张、下游消费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初，铂价格跌至 154.04 元 / 克的价格低点，随后经历了近一年的震荡上涨行情。2022 年至 2024 年，铂价格在 200 元 / 克 - 260 元 / 克的区间内震荡。2024 年的均价为 228.97 元 / 克。从价格波动幅度来看，2020-2024 年分别为 51.28%、40.18%、28.81%、23.89% 和 23.44%。

图 2-1 2020-2024 年铂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单位：元 / 克）



（二）影响铂价格的主要因素

1. 供给

影响铂供给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料供应、产能、进口等。

原料供应：矿产方面，在我国，铂为镍等主金属的伴生副产品，其产量依赖主金属生产计划。回收方面，废催化剂、首饰等回收原料的变化将影响铂的回收产量。

产能：企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对铂的价格会产生影响。

进口：现阶段我国仍需依赖进口满足部分需求，故进口量的变化会影响供给。

2. 需求

铂的下游需求主要为汽车尾气催化剂、首饰和工业应用等领域，其中汽车、玻璃行业是铂最大的下游消费领域，消费占比均为 28%。下游需求的变化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

三、铂期货交易指南

(一) 铂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铂期货是以铂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

表 3-1 铂期货合约表

合约标的物	铂
交易单位	1000 克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克
最小变动价位	0.05 元 / 克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
合约月份	2、4、6、8、10、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广州期货交易所铂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T
上市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注 1：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注 2：日盘交易分为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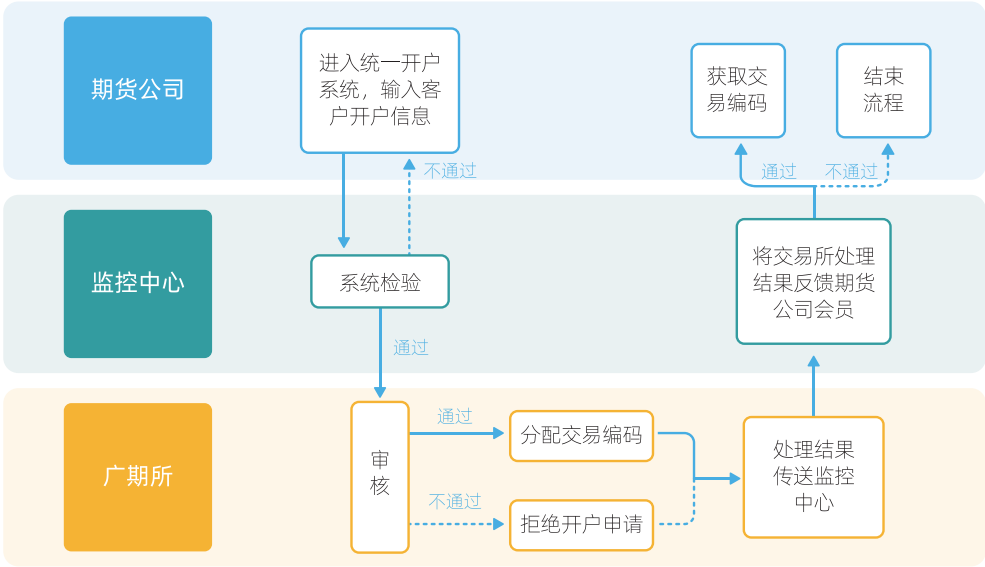
(二) 铂期货交易

1. 开户业务及流程

自然人和一般法人开户流程：

- (1) 期货公司会员进入统一开户系统，输入客户开户信息；
- (2) 监控中心审核通过后，将数据传给交易所进行审核；
- (3) 交易所审核开户信息，并在生成交易编码后将处理结果传送监控中心；
- (4) 监控中心将交易所处理结果反馈期货公司会员；
- (5) 期货公司会员获取客户交易编码。

图 3-1 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开户流程



2. 结算业务及流程

(1) 广期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广期所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期权权利金、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2) 结算程序及有关规定

广期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或者等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人民币资金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交易所向会员发出追加人民币通知。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人民币资金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交易所可以在下一交易日第二小节闭市后对专用结算账户中该会员的外汇资金或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外汇资金进行强制换汇。

另外，经广期所同意，外汇资金、标准仓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等资产可作为保证金使用。广期所负责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

(三) 铂期货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铂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自进入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表 3-2 铂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0 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 1 个交易日起	20%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

- (1) 持仓量达到一定水平的；
- (2) 临近交割期的；
- (3) 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的；
- (4) 连续出现涨跌停板的；
- (5) 遇国家法定长假的；
- (6)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的；
- (7)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铂期货合约所处期间符合调整交易保证金要求的，自该期间首日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当日开仓交易保证金按照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结算时，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新上市期货合约挂牌当日的挂牌基准价视为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2. 涨跌停板制度

铂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6%。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1) 某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
- (2) 遇国家法定长假的；
- (3)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的；
- (4)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铂期货连续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的涨跌停板幅度及保证金比例变动如下表：

表 3-3 铂期货同方向涨跌停板幅度及保证金比例变动

	D1，第一个停板	D2，第二个停板	D3，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幅度	P1	$P2=P1+3\%$	$P3=P2+2\%$
交易保证金标准	M1	$M2=\text{Max}[M1, P2+2\%]$	$M3=\text{Max}[M2, P3+2\%]$

注：P 表示涨跌停板幅度，M 表示交易保证金水平。

3. 持仓限额制度

铂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 手：

表 3-4 铂期货合约持仓限额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	
一般月份	$N>12000$	$N\times 5\%$ 手
	$N\leq 12000$	600手
交割月份前1个月 第10个交易日起	180手	
交割月份	60手	

注：N 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4. 其他风控制度

此外，《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中的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制度也适用于铂期货。

(四) 申报费制度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收取申报费，具体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 适用对象

当日在铂期货合约上信息量超过一定标准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

做市商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

2. 收费公式

根据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在期货合约的报单成交比（Order to Trade Ratio, OTR）所在区间、信息量梯度收费标准计算申报费，期货按合约、按日收取。

期货合约申报费 = Σ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当日在该期货合约各档位的信息量 $\times$ 该档位收费标准)

其中, 信息量 = 下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报单成交比 (OTR) = 信息量 / 有成交下单笔数 - 1。若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某日在某期货合约上有信息量但无成交, 则当日在该期货合约上其报单成交比 (OTR) 视为大于 2。

申报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交易所通知为准。

3. 计费说明

限价单、市价单: 若全部成交仅计 1 笔下单笔数; 若主动撤单, 则计 1 笔下单笔数和 1 笔撤单笔数; 若盘后被动撤单, 则不计撤单笔数。

附加 FAK/FOK 属性订单: 若全部成交仅计 1 笔下单笔数; 若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而产生撤单, 则计 1 笔下单笔数和 1 笔撤单笔数。

套利订单: 期货套利订单的各腿合约信息量分别计入各腿合约上, 不重复统计。

强行平仓订单: 均计入信息量。

强制减仓订单: 均不计入信息量。

有成交下单笔数: 若某笔订单部分或全部成交, 则该笔订单计为 1 笔有成交的下单笔数, 1 笔订单若分多次成交不重复统计。

实控组客户计费: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 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撤单笔数、询价笔数、信息量、有成交下单笔数、OTR 等指标合并计算, 并按照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下各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信息量按比例确定相应的申报费。

多会员处开户客户计费: 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 对其全部交易编码的下单笔数、撤单笔数、询价笔数、信息量、有成交下单笔数、OTR 等指标合并计算, 并根据该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信息量比例, 确定其在对应会员处应付的申报费。

(五) 套期保值业务及流程

广期所套期保值实行资格认定和额度管理制度。按照合约月份的不同,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1. 套期保值资格申请

在办理套期保值有关业务时, 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办理; 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办理, 境外中介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办理;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向交易所申请办理。

申请套期保值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申请表, 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

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方式分为按品种方式申请和按合约方式申请。申请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1) 增加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合约和数量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 (2) 所申请品种近一年的现货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或风险管理服务规模, 及套期保值期间的经营或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按品种方式申请的,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自获批额度的次年起,

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交易所更新申请材料，逾期未更新的，相应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将失效。

3. 交割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

增加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方式为按合约方式申请。申请增加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1）增加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合约和数量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2）已持有的及拟持有的现货或标的资产证明材料及用途说明；

（3）所申请品种近一年的现货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或风险管理服务规模，及套期保值期间的经营或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如果已经提交给交易所，且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无需再次提交。

4. 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时间

对于按品种方式申请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品种，申请人可以在任一交易日提出申请。对于按合约方式申请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品种，申请截止日为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增加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申请人可以一次申请增加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申请增加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截止日为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增加该合约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六）铂期货交割

1. 交割基本规定

（1）铂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2）铂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交割单位为 1000 克（净重）。

（3）铂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货物应为国产铂锭，注册厂库标准仓单的货物应为国产或进口的铂锭、海绵铂及铂粉。

（4）铂锭表面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铂含量、净重、商品编号。海绵铂、铂粉应装入塑料瓶，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铂含量、毛重、净重、批号。

铂期货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5）铂期货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国产铂锭净重不得小于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6）每年 8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对铂期货厂库标准仓单进行统一注销。

（7）铂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铂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铂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9）铂期货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库升贴水一并进行结算。

铂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2.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1）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0.04 元 / 克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预报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

（2）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3）铂入库时，应当由注册品牌企业在交易所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并向仓库提交注册品牌企业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可免于质量检验。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家、批号、商品编号、净重、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

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质量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因生产导致的入库商品质量问题，注册品牌企业应当承担责任。

(4) 铂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铂重量验收采用对铂锭逐一复磅的方式进行。入库铂锭的净重以仓库称重为准。

(5) 滚动交割或一次性交割完成后，买方对交割商品质量、数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和对应注册品牌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方应当在交收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且商品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受理复检申请后，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直至争议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交割商品质量、数量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和商品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买方公章。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质量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买方负担；否则，由注册品牌企业负担。数量复检结果合格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买方负担；否则，由仓库负担。

(6) 铂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5 个自然日前与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仓库提货。

(7) 铂出库完成后，仓库应与货主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3.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1)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2) 铂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铂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厂库

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足量发货，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称重为准。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取样，具体操作按照有关标准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经双方确认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货主未到场监督的，视为对封存的样品无异议。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厂库负担。

(3)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2)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0.2 元 / 克 · 天。

(4)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2)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0.2 元 / 克 · 天。

(5)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0.2 元 / 克 · 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6)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如下：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7)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节第（6）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对于剩余未发商品，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退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8) 当厂库发生本节第（6）条、第（7）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退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9) 当货主发生本节第（3）条至第（5）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10) 当发生本节第（3）条至第（7）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或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恶劣天气、洪水、地震或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法规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铂出库完成后，厂库应与提货人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厂库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4. 交割方式及流程

铂期货适用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现货买卖协议，相关的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份第 1 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前，由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 1 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配对日后第 2 个交易日为交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方。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

5. 交割费用

铂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6. 基准交割品

铂期货基准交割品的质量标准详见《广州期货交易所铂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表 3-5 国产铂化学成分要求（以公告为准） %

项目		国产铂锭、海绵铂、铂粉
铂含量（质量分数）≥		99.95
杂质元素含量（质量分数）≤	Pd	0.01
	Rh	0.02
	Ir	0.02
	Ru	0.02
	Au	0.01
	Ag	0.005
	Cu	0.005
	Fe	0.005
	Ni	0.005
	Al	0.005
	Pb	0.003
	Mn	0.005
	Cr	0.005
	Mg	0.005
	Sn	0.005
	Si	0.005
	Zn	0.005
	Bi	0.005
杂质元素的总量（质量分数）≤		0.05

表 3-6 进口铂化学成分要求（以公告为准） %

项目		进口铂锭、海绵铂、铂粉
铂含量（质量分数）≥		99.95
杂质元素含量（质量分数）≤	Pd	0.05
	Rh	0.05
	Ir	0.05
	Ru	0.05
	Au	0.05
	Ag	0.05
	Cu	0.05
	Fe	0.05
	Ni	0.05
	Al	0.05
	Pb	0.05
	Mn	0.05
	Cr	0.05
	Mg	0.05
	Sn	0.05
	Si	0.05
	Zn	0.05
	Bi	0.05
	Sb	0.05
	As	0.05
	B	0.05
	Ca	0.05
	Cd	0.05
	Co	0.05
	Mo	0.05
	Os	0.05
	Na	0.05
	Te	0.05
	Tl	0.05
	Ti	0.05
	W	0.05
	Zr	0.05
杂质元素的总量（质量分数）≤		0.05

国产海绵铂、铂粉灼烧损失量应不大于 0.10%，进口海绵铂、铂粉灼烧损失量应不大于 0.05%。